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王創衍

相 對 人 王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語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資料釋明，並經本院核閱113年度員補字第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，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